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教育或訓練行政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管控辦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中興大學  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 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| | | 場地設備借用申請表 | | | | |
| 班級或單位 |  | 活動名稱 |  | | | 姓名  借用人 |  |
| 電話 |  |
| 時間 | 擬借用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 年 月 日 時 分  本時段已確認無上課、無人借用  歸還時間：上班時間(一~五8:00-17:00)用畢請立即歸還，  遇夜間或假日，則下個上班日上午9:00前歸還。  註：僅受理三天前提出之申請 | | | | | | |
| 用途 |  | | | 場地 | □724 □302 □301  □其他: | | |
| 人數 |  | | |
| 借用  設備 | □冷氣 □資訊講桌 □單槍投影機及投影布幕 | | | | | | |
| 切結書 | 本人 申請借用上述場地及設備，保證上述申請資料及用途無誤，並願妥善使用空間及設備，保持清潔並帶走產生之垃圾，使用完畢負責鎖門窗、關閉冷氣及資訊設備，如有損壞願負賠償責任。並於借鑰匙時支付押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，以示負責。  此致  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 申請人簽名：  備註：1.系館清潔人力不足，食物等垃圾請帶離系館，感謝同學配合。  2.基於安全理由，禁止使用炊煮用具、用火或丟水球等。  3.請避免噪音過大影響他人研習。  4.如遇教學、考試、演講或研究使用時間衝堂，一律以前述優先。  5.租借期間均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  上述違規情節嚴重者，未來停止該團體借用1個月。 | |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簽章  生活助學生 |  | | | 系主任核章 | | | |

13:00過後，確認教室/設備無誤，始得領回押金。

押金領回簽名：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系所人員確認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已歸還項目 | 時間 | 備註 |
| 鑰匙/冷氣遙控器 |  |  |
| 押金 |  |  |